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良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良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良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92年、102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47號

22 被 告 陳良吉（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良吉於民國113年11月6日9時許至12時許，在高雄市桃源
27 區高中里某工寮飲用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8 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3
29 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
30 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45分許，行經
31 高雄市○○區○○路0段0○0號附近時，與歐奕廷所駕駛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雙方均受傷送
02 醫救治（陳良吉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
03 前來處理，而於同日15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4 為每公升0.61毫克，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良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歐奕廷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
09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0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高雄市政府
1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現場照片11
12 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蘇恒毅